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全体监事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融资计划》、《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阳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中光一区”项目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光学建设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5.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6.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2024年三年滚动预算》、《公司十四五规划》、《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续贷贰亿元贷款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1年中期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贰亿元贷款的议案》。

9. 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较为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 管理层依法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和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信息披露未发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平、公开，无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止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6.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日常在重大事项运作过程中严格落实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